

#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 第 25 次組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洪鈺惠小姐
出席人員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蔡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吳規劃委員清鏞、戴規劃委員旭璋、汪規劃委員履維、高規劃委員鴻怡、賴規劃委員榮飛、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鄭東昇商借教師、周以蕙商借老師、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蔡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林規劃委員清泉。		

### 壹、主席致詞：

###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 一、請修正教科書開發與審查之決議 (第 5 頁)：建議無須等待領綱通過，於新任教科書審定委員會成立，即可召開會議，預計於 3 月中下旬召開會議，餘洽悉。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中心歷次協作會議管考事項各案查核點資料與建立後續處理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

- 一、管考事項各案查核點以各單位提供的查核點為主。
- 二、因管考系統尚測試階段，請各單位先以紙本填寫各案查核點，單位內部陳核並核章後，檢附掃描檔給協作中心。
- 三、有關「稀有類科教材之編定與獎助辦法」(列管第 5 案)，編號 13 至編號 17 改為議題小組列管。
- 四、有關「會考語評量標準之試題」(列管第 16 案)，請主辦單位於 8 月、10 月分別增設一個查核點。

五、有關新住民語師資規劃(主席 15-5)，此次查核點著重於師資部分，至於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部分，將於下一次會議討論。

六、其餘修正內容詳見附件二，尚未填報查核點的單位，請負責的規劃委員追蹤。

案由二：檢次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管考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一、序號 3 有關在職教師之增能計畫，請議題小組協助後續盤點事宜，並請高鴻怡規劃委員設計盤點的表單。

二、其餘修正內容詳見附件三。

案由三：討論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提報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一、修正內容詳見附件四-1 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提報表。

二、關於附件四-2 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彙整表，下周籌備會將增列：

(1) 科技領域的進展，包含：科技向下扎根、資訊設備事宜。

(2) 新住民語文相關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 【附件二】應辦事項清單

01-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 1 案)

資料日期：106.3.8

歸屬分類	D-1				
應辦事項名稱	1. 為強化各大學對各高中選修課程開設情形之瞭解，以利於未來大學考招制度設計之銜接，建議儘速研議建置高中課程平台。 2. 專校院對技術型高中開課了解之需求一併納入考量，至於技術型/綜合型高中課程平台是否與普通型高中整合或單獨設置，另行評估。				
主協辦單位	國教署高中職組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u>106/06/30</u>				
查核點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吳清鏞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完成課程統一編碼	106.3.1	106.3.31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完成課程填報系統配套	106.4.1	106.4.30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3	開發完成課程代碼產生器	106.5.1	106.5.31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02-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 2-1 案)

歸屬分類	B-2				
應辦事項名稱	已研修完成之法規草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儘速循行政程序定稿發布。				
主協辦單位	國教署高中職組(主);高教司(協)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u>106/06/30</u>				
查核點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吳清鏞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完成資料欄位確認	106.4.1	106.4.30	高教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2	完成作業要點草案	106.5.1	106.5.31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3	作業要點函頒實施	106.6.1	106.6.30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02-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 2-1 案)

歸屬分類	B-2				
應辦事項名稱	已研修完成之法規草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諮詢作業要點[草案]等，儘速循行政程序定稿發布。				
主協辦單位	國教署高中職組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106/6/30				
查核點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吳清鏞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各學校開始試行	106.4.1	106.4.30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完成蒐集各校試行後之意見	106.5.1	106.5.31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3	二要點函頒實施	106.6.1	106.6.30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2. 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 2-2 案)

歸屬分類	B-2				
應辦事項名稱	需配合領網發布後再行確認之法規草案-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請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研擬程序，送請主管機關進行法制作業。(12-2，並依據第 14 次協作會議修正列管內容)				
主協辦單位	國教署高中職組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106/6/30				
查核點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吳清鏞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蒐集完成法規修訂意見	106.4.1	106.4.30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研擬完成法規草案	106.5.1	106.5.31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3	送法規會審議	106.6.1	106.6.30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2. 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 2-2 案)

歸屬分類	B-2				
應辦事項名稱	需配合領網發布後再行確認之法規草案-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請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研擬程序，送請主管機關進行法制作業。(12-2，並依據第 14 次協作會議修正列管內容)				
主協辦單位	國教署高中職組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u>106/06/30</u>				
查核點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吳清鏞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蒐集完成法規修訂意見	106.4.1	106.4.30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研擬完成法規草案	106.5.1	106.5.31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3	送法規會審議	106.6.1	106.6.30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2. 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 2-2 案)

歸屬分類	B-2				
應辦事項名稱	<p>1. 普通型高中設備基準內涵包括「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基準」與「專科教室暨教學設備基準」，惟技術型高中設備基準中未包含前述兩項建請兩種類型學校均應將該內涵納入，具體作法請儘速協調處理。另普通型高中設備基準初稿已完成，請國教署及技職司儘速啟動審查機制。</p> <p>2. 關於設備基準部分，請依 105.9.1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配套第 2 次進度會議之決議加速執行。(12-3 併入 10-8)</p> <p>3. 需配合領綱發布後再行確認之法規草案-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等，請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研擬程序，送請主管機關進行法制作業。(12-2，並依據第 14 次協作會議修正列管內容)</p>				
主協辦單位	國教署高中職組				
預定完成日/展期後預定完成日	106/06/30				
查核點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吳清鏞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召開各學(群)科設備基準草案諮詢座談會	106.4.1	106.4.30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據諮詢座談會之建議及領綱，調整修正設備基準草案	106.5.1	106.5.31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3	送法規會審議	106.6.1	106.6.30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03-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3案)

歸屬分類	B-3				
應辦事項名稱	1. 國中小資訊設備由資料司編列預算支應(107年預算先支應小一、國一學校設備經費速執行)。 2. 有關高職設備更新需配合107年課綱,針對課綱所訂之基本需求,請國教署盤整未來計畫之需求,及已補助設備之使用狀況並引導資源共享。				
主協辦單位	國教署高中職組(主);技職司(主);資料司(主)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u>106/04/30</u>				
查核點頻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1個 <input type="checkbox"/> 3至5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1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1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吳清鏞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完成107年度高中設備基準預算匡列	106.3.1	106.3.31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完成107年度技高設備基準預算匡列	106.4.1	106.4.30	技職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3	完成107年度國中設備基準預算匡列	106.3.1	106.3.31	資料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4	完成107年度國小設備基準預算匡列	106.4.1	106.4.30	資料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04-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4案)

歸屬分類	A-04				
應辦事項名稱	建議國教署儘速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之修訂並公布。				
主協辦單位	國教署高中職組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u>106/6/30</u>				
查核點頻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施溪泉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研擬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草案	106.3.1	106.5.31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送法規會審議	106.6.1	106.6.30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05-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5案)

歸屬分類	A-04				
應辦事項名稱	建議國教署研訂「 <u>稀有類科教材之編定與獎助辦法</u> 」，明定稀有類科教材的界定範疇、補助及獎勵對象、試用教材之專業審查機制，並涵蓋中長程送國教院審定所需經費。				
主協辦單位	國教署高中職組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u>106/10/31</u>				
查核點頻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1個 <input type="checkbox"/> 3至5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1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1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施溪泉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委託專人(或專責單位)協助研擬「稀有類科教材之編定與獎助辦法」草案	106.3.1	106.3.31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研修「稀有類科教材之編定與獎助辦法」草案	106.4.1	106.6.30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3	送法規會審議	106.7.1	106.10.31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 06-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6案)

歸屬分類	D-01				
應辦事項名稱	大學考招攸關高中課綱落實，建議大學18學群對高中選修課程建議表由高中課綱與考招連動小組儘速研議，依程序經招聯會討論後定稿。				
主協辦單位	高教司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106/03/31				
查核點頻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1個 <input type="checkbox"/> 3至5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1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1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李文富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召開18學群修課建議表會議並研提後續發布及運用建議，提送招聯會	106.3.01	106.3.31	高教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07-1-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 7 案)

歸屬分類	D-1				
應辦事項名稱	1. 請高教司在系統內開始進行考招規劃及建置 <u>符應課綱設計內涵的素養型題庫</u> 。 2. 入學測驗命題對現場教學具有關鍵影響力， <u>各教育階段入學測驗宜逐步漸進推動素養導向命題</u> ，建請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就未來命題方向、題庫建置、閱卷培力、溝通宣導、推動期程、人力配置等配套，儘速提出具體規劃向部長簡報。				
主協辦單位	高教司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106/06/30				
查核點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李文富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大考中心召開素養題型及題庫建置第 1 次諮詢會議(包含高教司、國教署、國教院測評中心、高中代表)	106.03.01	106.03.31	高教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大考中心辦理大學入學測驗改進計畫草案各項諮詢會議(包含高教司、國教署、國教院測評中心、高中代表)	106.04.01	106.05.31	高教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3	大考中心完成專案報告規劃初稿	106.05.01	106.05.31	高教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4	完成向部長專案報告	106.06.01	106.06.30	高教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07-2-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7案)

歸屬分類	D-2				
應辦事項名稱	<p>1. 請技職司在系統內開始進行考招規劃及建置<u>符應課綱設計內涵的素養型題庫</u>。</p> <p>2. 入學測驗命題對現場教學具有關鍵影響力，<u>各教育階段入學測驗宜逐步漸進推動素養導向命題</u>，建請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就未來命題方向、題庫建置、閱卷培力、溝通宣導、推動期程、人力配置等配套，儘速提出具體規劃向部長簡報。</p>				
主協辦單位	技職司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106/06/30				
查核點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鍾克修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召開跨系統協作會議，根據國教院提供之素養導向「紙筆測驗」評量之說明及題型示例，共同研商各教育階段入學測驗素養導向命題原則，並各自展開現有素養導向試題盤整、新題研發與題庫建置。	106.4.1	106.4.30	技職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各教育階段入學測驗針對「命題與閱卷培力、溝通宣導、推動期程、人力配置」等行政作業完成規劃，並召開跨系統協作會議，互相交流分享，並綜整專案報告之簡報。	106.5.1	106.5.31	技職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3	國中教育會考完成「入學測驗與新課綱對接」之具體規劃，向部長進行專案報告。	106.6.1	106.6.30	技職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07-3-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7案)

歸屬分類	D-3				
應辦事項名稱	入學測驗命題對現場教學具有關鍵影響力， <u>各教育階段入學測驗宜逐步漸進推動素養導向命題</u> ，建請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就未來命題方向、題庫建置、閱卷培力、溝通宣導、推動期程、人力配置等配套，儘速提出具體規劃向部長簡報。				
主協辦單位	國教署國中小組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106/06/30				
查核點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高鴻怡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召開跨系統協作會議，根據國教院提供之素養導向「紙筆測驗」評量之說明及題型示例，共同研商各教育階段入學測驗素養導向命題原則，並各自展開現有素養導向試題盤整、新題研發與題庫建置。	106.4.1	106.4.30	國教署 (國中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各教育階段入學測驗針對「命題與閱卷培力、溝通宣導、推動期程、人力配置」等行政作業完成規劃，並召開跨系統協作會議，互相交流分享，並綜整專案報告之簡報。	106.5.1	106.5.31	國教署 (國中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3	國中教育會考完成「入學測驗與新課綱對接」之具體規劃，向部長進行專案報告。	106.6.1	106.6.30	國教署 (國中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08-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8案)

歸屬分類	D-1				
應辦事項名稱	<p>1. 落實大學招生考試制度與普通高中課綱適切搭配，研議小組成員含納大學端、高中端及國教課綱研修人員。(備註：本案高教司已成立小組，成員含蓋前述人員，建議解除列管)</p> <p>2. 高教司、技職司掌握政策目標，於106年7月31日前完成搭配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大學及技專院校考招案之行政作業程序，預計107學年度公布，110學年度實施。</p> <p>3. 針對大學及技專院校考招新方案，提出現階段過渡時期的配套方案，以銜接新方案並回應學生完整(適性)學習。</p> <p>4. 高教司、技職司及師資司分就大學/技專院校/師資培育大學規劃於校長/校務主管會議…等進行課綱宣導事宜。</p> <p>5. 配合考招連動高中職學生所需提供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請高教司及技職司儘速研擬。於106年5月完成與高中職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學業成績系統)之整合，並於106年6至7月完成系統使用人員培訓，俾利106年8月全面上路。</p>				
主協辦單位	高教司(主)；技職司；國教署高中職組(主)				
預定完成日/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106/12/31				
查核點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2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1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至5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1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1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李文富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辦理大學校院校長或教務主管等課綱宣導事宜。	106.03.01	106.03.31	高教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針對大學考招新方案，提出現階段過渡時期的配套方案，以銜接新方案並回應學生完整(適性)學習。	106.07.01	106.07.31	高教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3	辦理大學校院校長或教務主管等課綱宣導事宜。	106.03.01	106.03.31	高教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4	針對技專院校考招新方案，提出現階段過渡時期的配套方案，以銜接新方案。	106.03.01	106.03.31	技職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5	針對技專院校規劃於 教務主管會議…等進 行課綱宣導事宜。	106.11.01	106.12.31	技職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	------------------------------------	-----------	-----------	-----	---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09-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9案)

歸屬分類	A-05				
應辦事項名稱	107 技術型高中課綱已增加實習時數，以回應社會對技術性高中務實致用的期待，對各群不同科因屬性差異，對群共同專業科目的歧異，建議考慮以增加群共同專業課程學分的彈性著手，並請技職司研議微調各群科領綱。(11-5)				
主協辦單位	技職司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106/03/31				
查核點頻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鍾克修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召集技術型高中各群 科中心學校研議各群 科領綱微調之必要性	106.3.1	106.3.31	技職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10-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 10 案)

歸屬分類	B-02				
應辦事項名稱	1 各群領綱(草案)對部定實習科目教學分組的界定與規範不一致，建議建立一致性之規範。 2. 建議國教署依總綱及領綱規範，並考量教學需求、學生實習安全、教室空間及實習設備等因素，研修「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實習課程之分組教學實習規定。並評析各類群科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所需之鐘點費、教師員額等問題及其衝擊影響。				
主協辦單位	國教署高中職組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106/6/30				
查核點頻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施溪泉				
編號	查核點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啟動日期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實習課程之分組教學實習規定」草案	106.3.1	106.3.31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完成經費需求評估	106.4.1	106.4.30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3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106.5.1	106.5.31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4	送法規會審議	106.6.1	106.6.30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11-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 11 案)

歸屬分類	C-1				
應辦事項名稱	請學務司針對全民國防師資及培育提供預估需求予師資司參考。				
主協辦單位	學務司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106/3/31				
查核點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朱元隆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提供師藝司全民國防 教科師資培育預估 需求數	106.3.1	106.3.31	學務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12-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 12 案)

歸屬分類	A-05				
應辦事項名稱	<p>1 針對課綱未來之發展，請國教院訂立長遠目標，並在課程發展上進行統整，其他特殊課程發展請國教院與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凝聚共識。</p> <p>2. 有關「針對課綱未來之發展」一案，請國教院關注兩項問題：一是作為國家課程研發基地，有責任成為各教育階段及各類型課綱研修的統籌單位，現階段任務為十二年國教課綱，但技術型高中課綱、特殊類型課綱未來亦將納入國教院課程研發的機制。現階段的課綱審議即將展開，待審議作業完成後續研修即交由國教院進行，請國教院為此配置相應人力，並做好相關準備；二是建立課程實施長期追蹤機制，以作為政策及課綱研訂參考。學生學習歷程資料的追蹤，需由專責單位長期負責，不宜以短期專案的方式處理，此亦為國教院的長期任務，請各單位建置資料庫時能搭配國教院，協助資料蒐集，也要做有系統的規畫，避免重覆調查。</p>				
主協辦單位	國教院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106/06/30				
查核點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李文富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國教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13-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 13 案)

歸屬分類	A-04				
應辦事項名稱	為解決出版社反映教科書計價可能偏低，影響出版社投入資源研發高品質教科書，請國教署透過試算去評估。				
主協辦單位	國教署國中小組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106/04/30				
查核點頻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高鴻怡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召開工作圈會議，分項討論教科書成本結構，評估現行計價公式之合理性，並研商改進策略。	106.3.1	106.3.31	國教署 (國中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提報依現行計價公式試算評估結果，政府吸收教師手冊和教師用書成本之可行性，簽呈部長核示。	106.4.1	106.4.30	國教署 (國中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14-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 14 案)

歸屬分類	B-5				
應辦事項名稱	有關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的整合議題，請協作中心成立一個特別工作小組，成員涵蓋國教署、國教院及師資藝教司，有關推動構想與進度，請適時提部長會議做專案報告。				
主協辦單位	協作中心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106.6.30				
查核點頻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李文富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參與國教署會議，提出高中課推系統整合與運作之相關建議	106.03.01	106.03.31	協作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召開中小學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整合與運作機制會議，提出初步建議。	106.04.01	106.4.30	協作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3	召開教師專業社群未來推動方向與策略諮詢會議，提出初步建議	106.05.01	106.5.31	協作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4	完成「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之整合初步規劃」專案報告	106.06.01	106.6.30	協作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15-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 15 案)

歸屬分類	A-01				
應辦事項名稱	建請國教院(測評中心)針對素養導向「紙筆測驗」評量之要素，提供簡明易懂之書面說明及題型示例，予課推系統及各入學測驗中心進一步運用、推廣之參考。				
主協辦單位	國教院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106/03/31				
查核點頻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高鴻怡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針對素養導向「紙筆測驗」評量之要素，提供簡明易懂之書面說明及題型示例，並公告週知。	106.3.1	106.3.31	國教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16-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 16 案)

歸屬分類	D-03				
應辦事項名稱	1. 建請國教署委請心測中心就前三年會考試題高層次、綜合知識之試題進行分析，瞭解學生性別及區域性差異，作為日後會考素養導向試題類型與比例之參考依據。 2. 建請國教署委請心測中心，就近年來現有會考與評量標準之試題，挑選符合素養導向之示例上網公布，以利各單位加強宣導推廣。				
主協辦單位	國教署國中小組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106/06/30				
查核點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高鴻怡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檢視 103~105 年會考各考科對應 12 年國教課綱之素養導向試題比例，分析歷屆素養導向試題之通過率、鑑別度與相關量化指標，作為日後會考素養導向試題研發之參考依據。	106.6.1	106.6.30	國教署 (國中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彙整近年來會考及各領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之範例試題，並召開諮詢會議確認其適當性。	106.6.1	106.6.30	國教署 (國中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3	於評量標準網站增設素養導向示例專區，公告現有會考與評量標準素養導向之試題示例(含考科與非考科)，作為未來各領域在校形成性素養導向評量之參考。	106.6.1	106.6.30	國教署 (國中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4	於會考網站增設素養導向示例專區，分階段公告各領域會考評	106.12.1	106.12.31	國教署 (國中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量示例，以利後續宣 導之應用。				
--	--------------------	--	--	--	--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17-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 17 案)

歸屬分類	B-04				
應辦事項名稱	<p>1 為落實新課綱精神，並減輕學校不必要負擔，建議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適度簡化，並把握以下重點：(1)簡化填寫項目，且以網路連結方式填報課程計畫書，減少學校工作負擔；(2)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普通型高中，學校基本資料及格式一致化；兼辦兩種類型之學校可不必重複填寫；(3)強調 107 課綱適性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時間、特色課程規劃等之特色，落實 107 課綱意旨。</p> <p>2. 配合新課綱實施，針對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建請就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示例，研擬普高、技高、及綜高通用版本，內容應包含組織成員、組織任務及運作方式等。</p>				
主協辦單位	國教署高中職組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106/4/30				
查核點頻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施溪泉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研擬	106.3.1	106.3.31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併同高中課程實務工作手冊提供學校參考	106.4.1	106.4.30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18-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列管第 18 案)

歸屬分類	B-4				
應辦事項名稱	<p>1. 因應新課綱之實施，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有維護擴充需求，為減輕各校自行接洽廠商辦理之人力予經費負擔，建請國教署研議成立全國校務行政作業中心之可行性，所需經費由原本各校預算內之校務行政系統經費移撥(以常設機構方式較能解決各校對系統需求。)</p> <p>2. 國教署規劃之系統 106 學年度試行時須包容原有系統，惟為避免造成學校同時操作兩套系統的沉重負擔，建請國教署研議新舊系統對接問題之解決方案。</p> <p>3. 請高教司與國教署對於目前學習歷程資料庫整體建置狀況，及與校務行政系統之關係、功能與定位，在討論定調前，原先的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及說明會請暫緩發布；關於這議題請協作中心參與，並適時安排專案報告。(14-7 併入主席 15-2)</p>				
主協辦單位	國教署高中職組(主)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106/12/31				
查核點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朱元隆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建置計畫」，建置臨時性作業中心	106.1.1	106.1.31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完成高中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建置(不含學習歷程、非學業表現、107 課綱所需系統)。	106.1.1	106.6.30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3	召開協作中心第 16 次會議籌備會釐清學習歷程資料庫整體建置狀況，及與校務行政系統之關係、功能與定位。	106.3.1	106.3.31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4	召開協作中心第 16 次會議釐清學習歷程資料庫整體建置狀況，及與校務行政系統之關係、功能與定位。	106.3.1	106.3.31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5	導入部分學校試行系統(1 年級新生直接導入、2 年	106.7.1	106.12.31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級學生則由系統提供資料匯入介面，學校匯入學生1年級的資料、3年級學生則由系統提供資料匯入介面，學校匯入學生1、2年級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	--	--	--	-----------------------------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19-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主席 15-5)

歸屬分類	C-2				
應辦事項名稱	關於新住民語師資規劃： 請國教署針對各地鄉鎮市進行全面盤點，務必每一所學校都做好準備。針對所需師資，請結合地方政府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運用外，如何讓這些鼓勵新住民家長參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與認證，或招募鄰近大專校院東南亞國籍學生參與，也請國教署與縣市政府溝通，研擬更具體規劃、鼓勵或補助措施。(主席 15-5)				
主協辦單位	國教署高中職組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106/05/31				
查核點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施溪泉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完成地方政府新 住民語文教學支 援需求人數調查	106.3.1	106.4.30	國教署 (原特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完成教學支援人 員培訓規劃	106.5.1	106.5.31	國教署 (原特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20-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主席 15-7)

歸屬分類	A-05				
應辦事項名稱	<u>十二年國教課綱中強調生命教育</u> ，回歸到生命主體為起點，這絕不是把生命教育只是當成議題，而是教育的本質就該以人為本，回歸生命主體。這部分後續在課程與教學如何展現，請國教院持續關注，擇日請國教院針對這部分進行說明及報告。(主席 15-7)				
主協辦單位	國教院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106/3/31				
查核點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李文富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國教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21-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15-5)

歸屬分類	A-5				
應辦事項名稱	技術型高中群科歸屬之檢討調整事宜，協作會議主席曾裁示請技職司與國教署合力研處，惟考量其涉及下一波課綱修訂，是否一併交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並及早展開相關檢討規劃事宜。(15-5)				
主協辦單位	國教院(主)；技職司(協)；國教署高中職組(協)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106/12/31				
查核點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李文富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國教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技職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國教署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22-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15-7)

歸屬分類	C-1				
應辦事項名稱	<p>考量師資良窳攸關科技領域課程實施成敗，為提高符合資格現職教師參加師培大學針對科技領域課程所開設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意願，建議國教署採取之配套措施：</p> <p>第二專長學分班：為因應新課綱課程結構，各校師資結構須配合調整，應鼓勵現職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建議進一步研議減班超額分發從總額檢討改為依專長檢討之可行性，以提高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進修之誘因。</p> <p>(15-7)</p>				
主協辦單位	國教署國中小組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u>106/4/30</u>				
查核點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賴榮飛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完成「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法文字	106.3.1	106.3.31	國教署 (國中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發布施行	106.4.1	106.4.30	國教署 (國中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23-協作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15-8)

歸屬分類	C-1				
應辦事項名稱	<p>考量符合進修資格現職教師目前多已轉任他領域授課，107 學年度以後是否回任科技領域授課，需徵詢其意願，各校是否認真盤點、努力溝通勸進，直接影響未來科技領域課程是否由專長教師授課，或者把課分散配給未具專長師資，建議國教署研議評估採取以下配套措施的可行性：</p> <p>1. 為有效促進符合進修資格現職教師回任科技領域授課，建議自 106 學年度起，適度公布各縣市科技領域師資的準備情形（以 109 學年度為設算基準）。</p> <p>2. 依前次協作會議主席裁示，參酌藝術教育向下扎根計畫之推動模式，於年度預算編列補助款，除保留部分挹注小型、偏遠或師資不足學校，使其有機會引進產業人才或資源進入校園協助課程推動外，亦可針對各縣市師資盤點、報名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及教師甄選開缺情形，訂定獎勵指標，視各縣市政府努力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獎補助經費。(15-8)</p>				
主協辦單位	國教署國中小組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106/4/30				
查核點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內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需至少設定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3 至 5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含)以上需辦理完成事項，查核點以每二月設定 1 個為原則				
建議委員	賴榮飛				
編號	查核點名稱	啟動日期 (稽催單)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	稽催對象 (單位)	單位屬性
1	利用相關會議向地方政府說明「科技領域師資的準備情形」等資訊的公佈內涵	106.3.1	106.4.30	國教署 (國中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擬定科技向下扎根要點及預估所需經費	106.3.1	106.4.30	國教署 (國中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附件三】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1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1.	<p>新課綱在<u>科技領域資訊與生活科技課程的實施</u>將產生很大挑戰，對於教學所需環境設施之規劃不宜僅侷限於電腦教室資訊設備建置，可<u>結合國家基礎建設中之數位環境建置加以妥善規劃</u>。請議題小組邀集國教署及資科司共同研議，並透過前導學校針對設備與教學型態方面試行與著力。</p>	<p>協作中心 國教署 資科司</p>		<p>「科技領域課程實施配套規劃（含強化產業鏈結）」業排定於4月協作會議進行專案報告，爰建議併入該報告並改由議題小組列管。</p>		V		
2.	<p>1. 目前各領綱尚在進行審議中，惟教科書編輯、審定作業的準備刻不容緩，請國教院做好各項準備措施，充分提供教科書出版社所需各項協助，確保<u>教科書編輯與審定作業能如期完成</u>，讓107課綱順利上路。</p>	<p>國教院</p>		<p>本年8月國教院即需受理教科書審查作業，相關準備作業時程緊迫，爰建議本案於協作會議列管，以確</p>	V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作會議 列管	議題小組	單位自管	解除列管
	2. 教科書各級審定委員會請於106年3月中旬前組成。			保如期如質完成。				
3.	<u>在職教師之增能計畫</u> ，將影響107課綱是否能真正落實。請議題小組協助盤整目前既有與正在開發的計畫，並作跨領域(司、署)討論，以系統整合之概念，透過前導學校計畫平臺，連結新課綱之教師宣導與增能，避免重複調訓。	協作中心 國教署		在職教師增能準備狀況攸關107課綱之順利實施，爰建議本案於協作會議列管，以確保如期如質完成。		V		
4.	5月專案報告之技高前導學校試行經驗推廣及課程發展培力整體規劃，請國教署納入普高部分作整體性報告。	國教署		為國教署5月專案報告之補充裁示，建議由該署本權責納入報告並自行列管。			V	
5.	新舊課綱銜接整體分析、教材編輯、實施方式及期程規劃，未來可能有教材編輯、印製、配發及鐘點費等經費問題，考量這是政策因素所衍生的，不	國教院 國教署		本年4月即須進行107年度預算之籌編，爰建議本案於協	V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宜由家長負擔，因此未來需視需要納入 107 年度預算編列，相關規劃請把握時效儘速完成。			作會議列管，以確保如期如質完成。				
6.	馬祖本土語言為福州話(閩東語系)，有關師資、課程與教材，請國教署進一步瞭解，提供必要協助。	國教署		屬提醒協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裁示，建議由國教署本權責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V	
合 計					2	2	2	0

【附件四-1】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彙整表 2017/3/3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106 1/20	教科書議題小組第6次會議 (新舊課綱之銜接課程實施及教材規劃研商會議)	國教署高中職組蔡科長孟愷、許滋那專案助理、國教署國中小組董科員柏伶、陳科員佩玲、國教院教科書中心楊主任國揚、劉育志先生、國教院課程中心洪主任詠善、新北市教育局黃候用校長美娟、臺中市教育局王候用校長秀如、高雄市教育局楊主任茂青、新北市新埔國中葉教師書廷、基隆市武崙國中鍾教師昌宏、嘉義縣興中國小侯教師雪卿、高雄市瑞祥高中柯教師尚彬、康軒文教事業張佩琪小姐、林經理鈺芳、南一書局企業顏世枋先生、翰林出版事業謝志偉先生、李遠菡小姐、育成書局企業董庭渝小姐、本部協作中心李組長文富、高規劃委員鴻怡、廖珮涵專案助理	<p>一、銜接教材範疇回歸課綱，城鄉差距、教學落差、個別差異等因素暫不考量。</p> <p>二、建請國教院補強課程手冊各領域「新舊課綱之課程實施銜接分析與建議」，提供更精確之分析評估，作為銜接教材編定及審查之依據。</p> <p>三、建請國教院辦理課程手冊推廣研習，使教科書出版社及輔導團員理解新舊課綱銜接教材內涵，落實銜接課程實施。</p> <p>四、關於銜接教材之編寫與印發，本次會議不做成定案，僅以「建議」的方式，供國教院及國教署參考。本會議紀錄提報2月15日國教署銜接教材研商會議，繼續研議。</p>	<p>本次會議紀錄提報2月15日國教署銜接教材研商會議，繼續研議。</p>
106 2/13	高優計畫(含前導學校與研習合作學)	臺灣師大陳佩英教授、許美鈞小姐；淡江大學潘慧玲教授；國家教育院范副研究員信賢；宜蘭高中王校長垠；國教署高中職組陳視察東營、廖敏慧商借	<p>一、有關課程領導之研習課程，高優團隊依下列進程推動：高優團隊→前導學校→各分區高優參與學校。</p> <p>二、有關非高優參與學校，已另安排由暨南大學洪雯柔教授規劃推動，並於3月間調查各校參與</p>	<p>一、請國教署高中職組盤整各個推動系統之重心及任務，並加以整合。有關原委託員林高中規劃之校長和主任研習任務，請</p>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校) 會議	教師、郭芷菁小姐;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朱規劃委員元隆、劉榮盼先生。	<p>需求。</p> <p>三、 有關學校課程計畫依高優團隊之規劃,有把握於 11 月底,協助全體學校完成(總體)課程計畫。為有效推動課綱,請由國教署再滾動盤整各個推動系統之重心及任務,並加以整合,避免重覆,並期推動符合學校需求和有效。</p> <p>四、 有關原委託員林高中規劃之校長、主任研習任務,請併同高優團隊已進行之研習,必要時對象、形式、時間可思考調整。</p> <p>五、 整體課綱推動系統中,應納入地方政府角色功能,協作中心將協助促成,建立六都加國教署的聯盟體系,一起協力推動。</p> <p>六、 有關課程教學之推動,以工作圈與學科中心為主,並適時與高優團隊發展中之素養教學接軌。工作圈之推動,依下列方式進行: 3 月國教院協助工作圈辦理學科中心研究教師研習-&gt;4 月研究教師辦理各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研習-&gt;5 月至 107 年 6 月完成各學科教師研習。107 年 6 月至少完成 107 學年所有任課教師及相關學科召集人之研習,以後分年持續辦理,於 108 學年內完成所有老師之研習。</p> <p>七、 有關高中各校課發委員人才庫(參考名單),請由國教署決定發佈方式。其首波名單由高優團隊內於一週內提供諮輔教師名單。第二波名單請由國教院一週內提供課發委員、總綱高中職委員,並請師藝司儘速提供有關師培大學之相關學者名單。名單彙整後,由國教署辦理學校</p>	<p>併同高優團隊已進行之研習,必要時對象、形式、時間可思考調整。</p> <p>二、 請高優團隊內於一週內提供諮輔教師名單,國教院於一週內提供課發委員、總綱高中職委員,並請師藝司儘速提供有關師培大學之相關學者名單。名單彙整後,由國教署辦理學校課發委員基本共識講習,請國教院協助開設課程,提供給有需要的學校課發委員參加。</p>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p>課發委員基本共識講習，請國教院協助提供教材師資，提供給有需要的學校課發委員參加，以期專家學者能有效參與學校課發會。第二波名單之公布約為 106 年 5 月，俾利各校邀聘課發委員專家學者積極參與學校課發會，於 106 年 11 月前完成學校(總體)課程計畫。</p> <p>八、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國際上 IB 課程，頗有參考之價值，請各單位多方收集並瞭解其內容，引用其優點。</p>	
106 2/22	科技領域 議題小組 — 課程組 第 2 次會議	<p>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胡教師馨文、蔡教師秀玲、國家教育研究院林助理研究員哲立、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專員培綾、游專員焜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黃資料管理師燕如、江侑霖小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楊科長智雄、宜蘭縣教育網路中心陳執行秘書一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朱教授耀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教授原宏、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賴教師和隆、新北市立中山國中林教師合彥、高雄市立中山國中田校長佳立、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賴規劃委員榮飛、鄭商借教師東昇、廖珮涵專案助理。</p>	<p>一、有關各縣市分享科技領域之課程推動作法如下：(可提供國教署作為未來課程及活動設計及規劃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可採「學習者為中心」作為課程設計之方式結合學習共同體、反向設計等共備工作坊來推動。</li> <li>2. 建議縣市端能建置科技領域基本能力檢測平台，以確保學生的基本能力。</li> <li>3. 建議國教署能遴選試辦縣市，以科技領域推動的全面思維，建構包含課程推動、設備建置、師資培用一體「先導縣市」概念。</li> <li>4. 建議能運用輔導團，送「程式到偏鄉」的課推服務。</li> <li>5. 建議由國教署成立「12 年新課綱整備小組」，作為未來國教署及師資司等單位對接縣市之窗口。</li> <li>6. 建議籌劃科技校本創意與競賽，透過活動帶動學習，提升師生對於科技領域之參與</li> </ol>	<p>本次會議為瞭解縣市現況及彙整縣市端之建議，作為未來科技領域推行之參考。</p>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p>及熱忱。</p> <p>二、有關課程教材研發的建議如下：(可提供國教院作為未來教材釋例研發之參考)</p> <p>(一)科技領域課程手冊有關新舊課綱的銜接教材、實施方式等，應納入未來教材資源研發的計畫中。</p> <p>(二)科技領域應該結合趨勢，發展高層次的課程統整示例(非僅資訊與生活科技各自發展)。</p>	
106 2/24	課綱宣導議題小組討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第1次諮詢會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陳視察東營、顏駿凱專案助理、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吳湘寧小姐、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吳主任慧貞、王曉凌小姐、陳佳吟小姐、新屋高中陳校長大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林常務董事玉珮、台灣家長教育聯盟陳副秘書長明恩、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高規劃委員鴻怡、鄭東昇商借教師、洪鈺惠專案助理。	<p>一、瞭解使用者對新課綱關注的議題，利於網站進行使用者「分眾」。</p> <p>二、網站的版面設計以能吸引人為目標，不要讓使用者感覺是政令宣導。</p> <p>三、此整合平台網站，建議聚焦於「師資」、「課程」、「教學」與「行政配套」等面向。</p>	<p>一、平台部分因建置內容複雜建議先暫緩，先將重點放在建置電子報。</p> <p>二、電子報擬依師資、課程與教學三面向進行規劃。</p>
106 3/2	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第8次會議	鍾規劃委員克修、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黃校長維賢、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黃校長	<p>一、技術型高級中學實習課程分組教學之規範，鐘點費，教師員額等配套措施及其衝擊影響</p> <p>(一) 針對實習課程分組規定內容之文字敘寫，建議如下：「在既有員額、編制、經費下，考量教學需求、空間需求、設備</p>	<p>一、下次會議預訂於106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假協作中心會議室召開，預定繼續研議實習課程實施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p>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耀寬、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楊校長世圳、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胡主任弘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務處梁主任宇承、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楊主任基宏、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周商借教師以蕙。	需求、安全需求等，經校務會議議決，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以分組教學。」。 (二) 下次會議將請與會人員針對文字適當性，以及本敘述是否加註於本實施辦法第七條及課程總綱實施要點惠賜高見，並斟酌上述文字與各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各群領綱中有關實習分組規定統整之可行性。 二、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法規研修，次討論建議修正之條文為： (一) 第七條第一項「…(略以)…，得依課程需求教學分組，以二組為限；學生得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略以)…，不在此限。」第二項則維持原條文，未有修正。 (二)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維持 2 月 22 日會議討論之決議，未有修正。	二、擬依 3 月 6 日會議決議，評估技術型高中各群科實習科目分組教學，各鐘點費經費需求。
106 3/2	科技領域 議題小組－ 師資組第 3 次會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林科長淑敏、利科員盈蓉、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鄭專門委員文瑤、陳科長彥潔、陳專員培綾、林惠君小姐、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江侑霖小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教授忠謀、陳專案助理品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朱教授耀明、賴規劃委員榮飛、鄭商借教師東	一、關於增能學分班學期中平日開班之可行性，礙於實務運作困難，建議未來開課採取平日線上授課、假日面授、討論及測驗方式進行；並針對項次 15-7-1 解除列管。 二、有關第二專長學分班的開課事宜，建議如下： (一) 就近開設為原則：以縣市區域作為劃分，設定最低開班人數，並於報名簡章中載明必要時得採併班授課(載明如何併班)。	一、建請國教署於 3 月 6 日前完成回收增能學分班意願之調查，後移交師資司進行後續開班相關規劃，並請於 3 月 16 日科技領域第 4 次議題小組中報告。 二、因應科技領域四月份國教署的專案報告，請師資藝教司及資料司協助提供相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昇、廖珮涵專案助理。	<p>(二) 因其課程規劃較為密集(約 30 學分)，考量師生交通問題，建請開課之師培大學提供校園宿舍，供學員使用。</p> <p>(三) 開課資訊應即時公開。</p> <p>(四) 應協調師培機構研議採聯盟方式，擴充開班的能量。</p> <p>三、關於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之義務規範的建議如下：</p> <p>(一) 報名簡章中應規範未來應依專長授課的切結書。</p> <p>(二) 得收取適度的保證金。</p> <p>(三) 應責成開課之師培大學追蹤研習教師的授課狀況。</p> <p>四、針對管考項次之查核點設置方面建議如下：</p> <p>(一)項次 15-7-1：解除列管。</p> <p>(二)項次 15-8-1：向縣市說明公告「各縣市科技領域師資的準備情形」之內涵，預訂完成日期更定為 4 月 30 日。</p> <p>(三)項次 15-8-2：有關「科技教育向下扎根要點」請國教署依草案擬定，可行性評估、法治程序及經費需求預估等進度，持續進行。</p>	<p>關資料，安排於 3 月 16 日科技領域第 4 次議題小組中先行報告，並請國教署彙整後於 4 月份籌備會議進行報告。</p>